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邳州市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GXZB-C2024-0033

所属采购包：（一）邳州市社会组织能力提升项目

采 购 人：邳州市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盐城市亭湖区盐粒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 2 月 8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项目发出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以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1 “甲方”为邳州市民政局。
- 1.2 “乙方”为盐城市亭湖区盐粒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1.3 “工作现场”为甲方指定地点。
- 1.4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 1.5 “合同期限”即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止。

第二条 项目内容

-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邳州市乡村振兴赋能暨村（社区）慈善基金培育项目。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第三条 价格

- 3.1 合同总价为¥150000大写：人民币拾伍万元整。

第四条 支付

- 4.1 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
付款方式：
 -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即¥4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 15 个日后且乙方提

供满足甲方财务需求对应金额的发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财政资金到位后，经审核支付给乙方。

(2)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即¥4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完成中期验收评估工作后 15 个日且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财务需求对应金额的发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财政资金到位后，经审核支付给乙方。

(3)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 即¥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项目结项且完成验收评估工作后 15 日内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财务需求对应金额的发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财政资金到位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成果交付

5.1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操作，确保项目成果符合采购需求及相关规定，项目完成后想成成果报告按规定程序上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期和结项两个节点，需委托具备评估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在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下，完成验收评估工作，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成效评估报告。

5.2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执行服务的，乙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周期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业务活动并提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第九条 验收

9.1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技术要求，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成果，保证项目成果质量通过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同时，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规定的免费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0.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乙方应在甲方

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0.3 如果合同标的在服务期间、试运行和验收中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乙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甲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乙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11.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2.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2.2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附件包括：

- ①甲方发布的磋商文件；
- ②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③《成交通知书》；
- ④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2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相互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4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无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无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4.5 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十五条 合同双方

甲方: (公章) 邳州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公章) 盐城市亭湖区盐粒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韩纲红

地址: 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绿地商务城文创大厦6楼

016

电话: 173005633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东亭分行

账号：1109665109100075754

纳税人识别号： 52320902MJ76606765

2015
日期：年 2 月 8 日

